

# 关于广汉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部门 预算编制的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部署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贯彻执行情况。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交通安全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道路交通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公安局提供信息，制定对策。

3、维护全市城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置、调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非机动车辆和对驾驶员的管理工作。

4、参与公安警卫工作，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5、分析交警队伍状况，研究、制定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和交通宣传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和领导交警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交警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6、制定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标准；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大队及农村交警中队、交管办装备、被装和经费。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设置、施划及维护工作。

8、参与出租车、人力三轮车的日常管理，协助市交通部门打击非法营运。

9、负责联系指导我市第一、第二、第三运输公司相关工作。

10、负责全市义务交通员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广汉中学、实验小学、雒城一小、雒城一幼等城区四所中小学校“校园警务”工作。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重点工作

2023年交管工作总体目标是：以“防事故、保畅通、促发展”为目标，认真做好疫情后期防控工作、城区和农村交通秩序整治系列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努力为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一）狠抓交警队伍素质能力建设。**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致训词精神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巩固和提高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建设“四个铁一般”的公安交警队伍。

**（二）强化城区交通管理工作。**要继续攻坚克难重点整治电动三（四）轮车违法行为，规划电动三（四）轮车禁行区域。要持续打造文明交通“严管街”，通过“严管街”以点带面辐射城区周边道路，加快城区道路交通提档升级。持

续开展电动三（四）轮车整治工作，提高城区交通秩序。

**（三）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推动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站安装交通违法电子抓拍系统，严查“百吨王”。要依托警保联动服务站，发挥“两站两员”力量，严厉打击变形拖拉机、非法改装车辆、电动三（四）轮车、无牌无证摩托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市道安办、乡镇交管办职能作用，全力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开展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创建工作，用示范乡镇辐射和带动周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四）扎实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开展“磐石”系列行动、“减量控大”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酒驾、超速、超载、无牌无证、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狠抓宣传警示曝光，全力确保我市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五）强化科技手段打造智能交通。**加快“智能交通 2 期”项目建设，建立前端数据采集、后台数据分析、辅助人工决策和综合组织协调，集成指挥能力的科学、高效的智能交通系统，改善我市交通运行状况，提高道路有效利用率和通行能力，实现智能交通管理的智能化和高效率。

## 二、部门概况

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下属无二级预算单位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广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5283.2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233.78 万元，上

年结转收入 49.4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83.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83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3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3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83.2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82.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类支出，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83.2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836.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3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3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83.2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82.7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类支出、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836.67 万元，占 9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4 万元，占 4.42%；卫生健康支出 81.91 万元，占 1.55%；住房保障支出 131.30 万元，占 2.49%。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9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8.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2 年预算皆无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78%。

（三）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纳入公务用车管理，2023 年 19 辆执法执勤车辆运维费预算 57 万元。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00万元，主要用于保安服务、辅警制服等。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本单位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九、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4（款）02（项）02：指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其余类为本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